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达势股份有限公司(1405)

**股份簡稱：**达势股份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自上次刊發後資料發生重大變動時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

###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及除外情況	於2023年3月27日的最新版本
B. 國外法律法規	於2023年3月27日的最新版本
C. 章程文件	於2023年3月27日的最新版本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3年3月27日

## 第A節 豁免及除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常駐香港
2.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71條、第14A.72條、第14A.105條	關連交易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時刻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怡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何詠雅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擁有在需要時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留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若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合規顧問諮詢，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3月26日及2022年11月11日委任吳婷女士（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何詠雅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何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因此，儘管吳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故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獲授的豁免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條件為：(i)何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吳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何女士不再向吳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則將立即撤銷該豁免；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將立即撤銷該豁免。此外，吳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吳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吳女士的資質與經驗以及對何女士持續支持的需要。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吳女士在何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具備了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第B節 國外法律法規

###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受其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管，並受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2004年第16號）（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限。我們於下文載列與股東權利及稅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同於香港的可資比較條文。本概要並無載列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無載列與香港法律及法規之間的所有差異，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

### 股東權利

#### 1. 股息及分派

#####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派息後，當時本公司資產值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項，則可通過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及派發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按其他彼等選定的間斷支付可能應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份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透過股東決議案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通過股東決議案同意後，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僅在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7(1)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公司董事方可宣派公司分派。倘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 **2. 表決權**

###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擁有發言權，(b)以舉手表決時，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須擁有一票，及(c)在投票表決時，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 3. 清盤

####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一項清盤計劃及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負責本公司的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已繳款項，則資產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已繳款項，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程序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清盤。獲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清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如有）。

### **4. 股東救濟**

####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提供了一系列股東可使用的救濟措施。倘公司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活動，則法院可發出禁止令或服從令。股東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提起引入股東代為訴訟、對人訴訟及集體訴訟。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亦包括傳統英國法下的股東救濟 — 倘公司股東認為公司事務已經、正在或可能以近乎壓迫、其受歧視或偏見的不公平方式進行，則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有關命令。

## **董事權利與投資者保護**

### **5. 董事借款權力**

####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款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或收取本公司股份對應之未催繳欠款或其任何部分。

### **6. 股東救濟**

####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請參閱上文第4條

## **股份購回、贖回及合併**

### **7. 股份購回、贖回及收購**

####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且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載步驟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步驟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就公司作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要約(a)向全體股東發出，倘成功，則相關投票及派息權不會受影響，或(b)經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許可，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倘要約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則董事須通過決議案，以便彼等認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會有益於餘下股東且建議要約對公司及其餘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在符合分派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收購本身股份視為分派。倘(其中包括)股東行使贖回股份或將股份兌換為貨幣或公司其他財產的權利，或股份應公司要求被贖回，則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不視為分派。

### **8. 贖回少數股東股份**

####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在受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限的情況下，持有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90%票數的公司股東；及持有附投票權各類別已發行股份90%票數的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接獲指示後，公司須贖回原已被要求贖回的股份，且須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方式。

強制性贖回股份的股東可反對強制性贖回，且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進行的程序。倘公司及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支持價格，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 9. 合併及整合

###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兩家或多家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可合併或整合。

合併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為將繼續存續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而整合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整合為一家新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或整合須經有權就合併或整合投票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

合併程序視乎所進行合併的類型而不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合併可於下列任何一項所述公司間發生：

- (a)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兩家或多家公司；
- (b)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
- (c)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 (d)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
- (e)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即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或
- (f)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即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因反對以下各項而收取股份公允價值付款：

- (a) 合併（倘公司為附屬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或
- (b) 整合（倘公司為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的程序。倘公司及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支付價格，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 稅項

### 10. 轉讓印花稅

####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轉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

### 11. 稅項

####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現時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公司稅項。此外，英屬維爾京群島現時並無對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徵收資本收益稅。

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餽贈稅、差餉、徵費、徵稅或其他費用。

第C節  
章程文件



英屬維爾京群島領地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九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08年4月30日註冊成立  
（經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及  
重列並於2023年3月27日備案）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爾京群島領地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九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本公司名稱為DPC Dash Ltd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首個註冊辦事處為設於CCS Truste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董事或股東可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4 本公司首個註冊代理將為CCS Trustees Limited (前稱為CCS Management Limited)，地址為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董事或股東可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變更本公司註冊代理。
- 5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不受限制，並且本公司應具有完全的權力及授權實現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不禁止之宗旨。
- 6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該股東未繳付認購股本。不論本大綱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本大綱或細則的變更概不得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除非該增加獲該股東書面同意。
- 7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類別股份。
- 8 每一股份授予持有人：
  - (a) 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或股東特別決議案投出一票的權利；
  - (b) 於本公司按照該法派付的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及
  - (c) 於分派本公司的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 9 股份僅可作為記名股份發行，而本公司無權發行不記名股份。記名股份不得交換為不記名股份或轉換為不記名股份。
- 10 本大綱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11 受制於該法條文，本公司或會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或細則，但股東透過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大綱或細則以提高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除外。董事無權修訂大綱或細則。

我們，即下文簽署的註冊代理CCS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的目的，於2008年4月30日簽署本組織章程大綱。

---

註冊成立人

Sgd. Viola Salomon

Viola Salomon

獲授權簽署人

CCS Management Limite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詮釋	17
2 法定股份和權利的變更	21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23
4 留置權	25
5 催繳股款	26
6 股份轉讓	28
7 股份傳轉	30
8 股份沒收	30
9 借貸權力	32
10 股東大會	33
11 股東大會程序	35
12 股東投票	37
13 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	40
14 董事會	40
15 董事總經理	45
16 管理	46
17 經理	46
18 董事會議事程序	47
19 秘書	49
20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9
21 儲備的使用	51
22 股息、分派及儲備	52
23 無法聯絡的股東	57
24 文件銷毀	58
25 年度申報和備案	59
26 賬目	59
27 審計	59
28 通知	60
29 資料	62
30 清盤	62
31 彌償	63
32 財政年度	63
33 修訂大綱及細則	64
34 以存續的方式轉移	64
35 兼併及合併	64



英屬維爾京群島領地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九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詮釋**

1.1 本細則的旁註不會影響對本細則的詮釋。

1.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法」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案或重新頒佈版本，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如此，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令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DPC Dash Ltd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簽署」	指	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訂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2001年電子交易法》及當時有效的修訂案或重新頒佈版本，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公司」	指	《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公曆月。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種。
「出席」	指	<p>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方式來滿足，即：</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就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而言，包括任何虛擬會議）。</p>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	指	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指	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認可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案或重新頒佈版本（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處」	指	根據該法指定的公司事務註冊處。

「股東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在按照本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1.10條通過的決議案。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發出要約，使這些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細則第20.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也包括根據細則第11.10條通過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過戶辦事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1.3 除上述者外，該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1.4 陽性或陰性單詞應含有其他性別和中性；表示人物及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1.5 「書面」或「印刷」包括所有形式的書面、印刷及以可見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所有方式，包括符合《電子交易法》規定的電子記錄形式。
- 1.6 任何有關細則中簽署、簽字或蓋章的規定（包括簽署大綱及本細則）均可以《電子交易法》規定的電子簽字或電子蓋章方式滿足。
- 1.7 《電子交易法》第8(2)條不適用。

## 2 法定股份和權利的變更

2.1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類別股份。

股份發行 2.2 在本細則條文及股東決議案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及按其決定的代價，向其指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適用於股份的退回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該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規限下，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優先購買權 2.3 該法第46條的規定不適用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2.4 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

如何變更類別股份  
附錄 3  
r.15 2.5 如本公司的法定股份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該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2.6 除非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本公司可購買和為購買自己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提供資金

2.7 在該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2.8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

增加法定股份的權力

2.9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獲授權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股東決議案，並按照大綱及本細則的規定修訂大綱，以提高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

2.10 本公司可以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註銷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未被認繳或未被任何人士承諾認繳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從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中削減被註銷股份的數目。

贖回

2.11 在該法、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及方式以董事會認為適宜的為準。

購買或贖回不會導致其他購買或贖回行為

2.12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交回證書以作  
註銷

2.13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點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董事會處置  
的股份

2.14 根據該法、大綱以及有關新股份的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公司須支  
付佣金

2.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該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不會  
承認有關股  
份的信託

2.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3.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應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3.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3.3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3.4 無論本細則第3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始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在各方面須遵守該法的規定。

3.5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倘適用）在細則第3.7及3.8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3.6 細則第3.5條對工作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透過股東決議案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3.7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法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給予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就供股而言，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下，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欲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3.8 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工作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下）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最大金額之查閱費後方可查閱。任何股東可要求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但須按所需複製的每100字或其中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訂明的較低金額。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天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3.9 為替代或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對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3.10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於根據細則第6.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每張股票應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3.11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聯名持有人

3.12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股票的更換

3.13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有關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4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4.1 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支付全部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的每股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遺產繼承人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達，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遺產繼承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

留置權延伸至適用於股息及紅利

4.2 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於指定期間內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細則的條文。

出售受制於  
留置權的股  
份

4.3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須予履行或解除，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可獲通知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天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該等出售所  
得款項的使  
用

4.4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並以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為限，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就股份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 5 催繳股款

如何催繳

5.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的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且無須按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撤銷或推遲催繳。

催繳通知

5.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發送通知

5.3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5.2條所述的通知。

每名股東應在  
指定時間及地  
點支付催繳股  
款

5.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所有向其催繳的款項。被催繳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通知可  
通過報章刊  
發或電子通  
訊方式做出

5.5 除根據細則第5.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法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而知會有關股東。

- 視為已作催繳的時間
- 5.6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 5.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個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期限
- 5.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 催繳股款的利息
- 5.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拖欠催繳股款則暫停享有特權
- 5.10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催繳行動的證據
- 5.11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 配發或以後應付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 5.12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的支付、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

5.1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倘非因有關付款而現時應付款項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 6 股份轉讓

6.1 轉讓股份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6.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受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6.3 不論細則第6.1及6.2條所述，但在該法的規限下，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通過上市規則允許並已獲董事會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6.4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6.5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6.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印（若必要）；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人；
- (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須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

不得向未  
成年人轉讓等

## 6.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判令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轉讓時交出  
股票

## 6.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暫停辦理過戶  
冊及登記手續  
的時間

## 6.9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法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給予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就供股而言，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下，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均不得超過30天（或由股東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較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7 股份傳轉

股份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7.1 若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登記遺產代  
理人及破產  
受託人

7.2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登記選擇通  
知/登記提  
名人士

7.3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以證實有關股份過戶的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乃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在轉讓或傳  
轉已身故或  
破產股東的  
股份前保留  
股息等

7.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但若符合細則第12.3條的規定，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 8 股份沒收

如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  
未被支付，  
可發出通知

8.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5.10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形式

8.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若不遵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8.3 若不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但於通知要求之支付進行之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沒收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8.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法人任何時間，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即使沒收仍需支付欠款

8.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有關利息。

沒收的證據

8.6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與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簽署再次配發或轉讓股份函件。有關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於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的通知

8.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8.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沒收不得損害  
本公司對催款  
或分期付款的  
權利

8.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股  
份到期款項  
而沒收股份

8.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9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9.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貸條件

9.2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轉讓

9.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權所影響。

特權

9.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保存押記登  
記冊

9.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該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以及其他事宜的規定。

債權證及債  
權股證登記  
冊

9.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  
按揭

9.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制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 10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附錄 3  
r.14(1)

10.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10.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  
附錄 3  
r.14(5)

10.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在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下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與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10.4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文所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的形式召開。

會議通知  
附錄 3  
r.14(2)

10.5 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上述通知應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以及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期，且應註明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以及在會議上將予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務的大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上述內容，而召開將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知應註明將該決議案作為股東特別決議案提出的意圖。任何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加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應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股東。

10.6 即便召開本公司某次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細則第10.5條提述的時間，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投票以及出席該會議的股東。

10.7 每份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在合理突出位置述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10.8 若偶然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發送任何該等通知或上述人士未收到任何該等通知，於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遺漏發送委託文書

10.9 若委託文書應與通知一起發送而偶然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送該等委託文書或上述人士未收到該等委託文書，於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10.10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0.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0.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0.12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10.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0.10條或第10.11條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有關延期的通告置於本公司網站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該通告須按照上市規則列明延期的原因，惟未發佈或刊登該通告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0.11條自動延期召開；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28.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僅須處理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事項，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發出的通知並不需要指明須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要求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有任何新事項須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0.4條的規定，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

## 11 股東大會程序

法定人數

- 11.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出席的股東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出席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不符合法定人數而須解散會議的情況以及續會舉行情況

- 11.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 11.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11.4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藉助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失靈，令主席無法參與該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條件為：(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11.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1.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

投票

11.7 投票應（受細則第11.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的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不得押後表決的事項

11.8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1.9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案進行表決，主席對決議案已進行、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失敗的聲明，以及在本公司會議紀要冊中的相關紀錄，應作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11.10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11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 12 股東投票

12.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表決，則每名出席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2.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12.3 根據細則第7.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12.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2.5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授權代表投票。

12.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2.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2.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12.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12.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授權文件格式

12.11 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

委任授權代表文件下的授權

12.12 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 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 (b) 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授權已撤銷但授權代表或代表的投票依然有效的情况

12.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2.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於會議上的法人或結算所委派代表  
附錄 3  
r.18

12.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該法人的同等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附錄 3  
r.19

12.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3 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

註冊辦事處  
及註冊代理

受制於該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點及其註冊代理，但前提是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當一直是註冊代理的辦事處。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還可以維持董事釐定的其他辦事處或地點。

## 14 董事會

構成

14.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董事會可以  
填補空缺或  
任命額外的  
董事  
附錄 3  
r.4(2)

14.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股東大會增  
減董事人數  
的權利

14.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股東決議案，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該法，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股東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董事名冊及  
向註冊處發  
出的變更通  
知

14.4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如該法有所規定）向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的要求，有關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註冊處有關變更。

以股東決議  
免除董事的  
權力  
附錄 3  
r.4(3)

14.5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股東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替任董事

14.6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總部、或者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且可以相同方式終止任命。該等任命，除非事先通過董事會的批准，只有在批准之後才有效並且受制於該等批准，但如準獲委任人是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該等任命。



- 14.7 替任董事的任命須在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如果其被任命為董事，需立即辭職或者如果其任命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 14.8 替任董事應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如果他自己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當時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
- 14.9 經必要的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樣簽訂合同、於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就其墊付的費用獲得清償和彌償，但是其無權就被任命為替任董事而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除非任命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部分薪酬（如有）應以其他方式支付給其任命人。
- 14.10 除細則第14.7條至第14.10條以外，董事可以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未必自己就是董事，並且細則第12.8條至第12.13條的規定應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文件沒有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4.11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薪酬

14.12 董事有權根據股東決議案或者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的金額而獲得薪酬，該等金額（除非確定該等薪酬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在沒有達成一致協議的情況下則平均分配，除非任何一名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該等薪酬應是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費用

14.13 董事有權報銷因為履行董事職責或者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包括參與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股東大會或者其他會議的往返差旅費，或者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者履行董事職責的其他費用。

特別薪酬

14.14 如果董事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特別或額外的服務，董事會可以向任何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向該名董事額外支付或者以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替代而支付，並且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以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  
等的薪酬

14.15（根據細則第15.1條任命的）執行董事或者被任命為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者任一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股票期權和／或退休金和／或撫恤金和／或退休時的其他利益）和津貼。該等薪酬應是作為董事而有權獲得的薪金以外的薪酬。

董事必須離  
職的情況

14.16 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必須離職：

- (a) 如果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提交書面辭職通知；
-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決議案解除其職務；
- (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決議案解除其職務；
-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因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規定而停止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不少於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對其發出書面通知解除其職務；或
- (g) 根據細則第14.5條所規定的股東決議案解除其職務。

輪流退任

14.17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4.2條規定所任命的董事。退任董事任職至其退任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與公司  
簽訂合同

14.18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擔任董事職務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公司或者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同、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利潤；如該名董事在該等合同或者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則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任何特定類別的合同中有利益關係。為本條細則之目的，除非上述披露已對每一名董事作出或已為每一名董事所知曉，否則不得視為該披露已經作出。

14.19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4.20 董事可在其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且該額外報酬須是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薪酬之外的報酬。

董事不得就  
涉及其重大  
利益事項投  
票  
LR 13.44

14.21 董事無權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已投票亦不得計算入票數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任何關於以下事宜的決議案除外：

董事可以就  
若干事項投  
票  
LR 13.44

(a) 就以下情況提供擔保或彌償：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股份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人而對此擁有或將有利益關係；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該類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該計劃未給予相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同級別人員未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董事可就不  
涉及自身委  
任的建議投  
票

14.22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相關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在此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14.22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有  
無投票權的  
人士

14.23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因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產生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應提呈會議主席處理(或者,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視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15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  
經理等職位  
的權力

15.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4.15條所規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罷免董事總  
經理等職位

15.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任何擔任細則第15.1條所規定職務的董事可由董事會解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5.3 擔任細則第15.1條所規定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從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款,並且若基於任何原因須終止擔任相關職務,在不損害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其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其須立即停止及事實上停止擔任該職務。

權力可予轉  
授

15.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未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16 管理

董事會擁有  
本公司的一  
般權力

16.1 在不違反細則第17.1至17.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進行或批准且本細則及該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股東決議案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行為及事項，但須受制於該法規定、本細則規定以及股東決議案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該規定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6.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用於在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約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 17 經理

經理的任命  
及薪酬

17.1 董事會有權隨時指定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經理的薪酬可以通過工資、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任何兩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支付。同時，董事會應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在本公司業務開展活動中聘請任何相關人員的費用。

任期及權力

17.2 董事會決定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命的條款  
與條件

17.3 董事會可與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簽署協議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協議中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條件，包括授權總經理或經理任命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 18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18.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而且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8.2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需於會議舉行日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決定問題的  
方法

18.3 受制於細則第14.17至第14.23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18.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董事會主席並規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須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但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的權力

18.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本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  
及轉授的權  
力

18.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席情況下授權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規定。

委員會行為  
與董事行為  
具有相同法  
律效果

18.7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其就履行所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效力和法律效果猶如董事會作出一般。董事會經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同意有權向該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18.8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組成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規則受制於本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8.6條中的規定所取代）。

18.9 董事會需作會議紀要的有：

- (a) 董事會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的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細則第18.6條委派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任何合同或擬簽署合同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案以及議事程序。

18.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18.11 如果事後發現相關董事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些人士不符合相關資格要求，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有以誠信態度作出的行為仍屬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經獲得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18.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如果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18.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4.8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且僅可在按照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 19 秘書

- 委任秘書
- 19.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需由或需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可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經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代其作出。
-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 19.2 如果任何該法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0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 20.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或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附加有或蓋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附加或加蓋印章。
- 複製印章
- 20.2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複製印章並設置於董事會決定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的地域。為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代理人使用印章時可受到適當的限制。無論本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該詞語被或可能被適用時，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 支票和銀行安排
- 20.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和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形式決定的方式被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被簽署（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指定授權人的權力

20.4 董事會可不時並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隊（無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人，並因此目的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滿足適當條件的情況下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但不超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該任何授權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授權人有交易的人士，並且可授權任何該授權人轉授其所有或任何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授權人簽署契據

20.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的協議及文件，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同。所有經該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該個人印章的協議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蓋有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法律效力。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20.6 為了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也可指定任何人員成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也可將其享有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予給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人，並授予其轉授的權力，並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任何空缺以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力。該任何指定或轉授權力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制於有關條件下作出。董事會可撤銷其指定的任何人員並取消或改變該權力轉授，但是以誠信態度行使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基金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權力

20.7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職務的人員，以及上述人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其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股東決議案許可的）員工或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給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合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21 儲備的使用

使用儲備的  
權力

21.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股東決議案，決定使用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本公司任何賬戶、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定的，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1.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但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或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使用儲備決  
議的影響

21.3 每當細則第21.1條及第21.2條指明的任何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應使用的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b) 倘屬以下情況，董事會可全權取消任何在任何領地有登記地址的股東的分享權利或權益：

- (i) 如果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查明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使用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使用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1.4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1.3條所批准的任何使用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並根據該使用，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使用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 22 股息、分派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  
權力

22.1 受制於該法和本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議決以任何貨幣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但前提是董事會須具有合理理由信納本公司於支付股息後，其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22.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22.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該類股份向賦予其持有人遞延的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會按照善意行事，則無需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2.4 如果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

董事宣派及  
派付特別股  
息的權力

22.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細則第22.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股息不計利息

22.6 本公司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22.7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的股份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或

關於現金選  
擇權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i) 任何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款（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者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選擇以股代息

- (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運用本公司儲備賬款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者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22.8 根據細則第22.7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各獲配發人屆時所持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不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股份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適用細則第22.7(a)條或第22.7(b)條的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明確根據細則第22.7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2.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使根據細則第22.8條的規定進行的任何使用生效，如果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就有關使用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2.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決議，無論細則第22.7條如何規定，可以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等配股的任何權利。
- 22.11 倘屬以下情況，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任何在任何領地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2.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a) 如果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查明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 22.12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自行決定運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或償付任何貸款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被適當運用的用途，在該等運用前，董事會還可以自行決定將有關款項運用於本公司經營或運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地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無需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如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時，亦可不把任何利潤結轉撥作儲備。
- 22.13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照實繳股款比例分派股息

保留股息等

22.14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與設置留置權相關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22.15 如果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22.16 董事會可以扣減任何股東應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以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關於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的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及共同催繳

22.17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東決議案所決議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如果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實物股息

22.18 董事會可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任何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根據該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生效

22.19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該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2.20 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以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22.21 如果兩名或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郵遞支付

22.2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位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2.23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未認領股息

22.24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23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23.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細則第23.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23.2 為進行細則第23.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協議，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 24 文件銷毀

銷毀可登記  
文件等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的銷毀；

-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的銷毀。

## 25 年度申報和備案

年度申報和  
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 26 賬目

須保存的賬  
目

26.1 按照該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保存賬目的  
地點

26.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26.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 27 審計

核數師

27.1 核數師應每個財政年度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其他任何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27.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以股東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通過股東決議案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以股東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27.3 經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非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在該期間發現任何該錯誤時，應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28 通知

28.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位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倘本公司認為適當）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28.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除非是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否則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註冊的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和替任董事；

(e) 聯交所；及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28.3 任何其他人員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境外的  
股東

28.4 任何沒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正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位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位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當通知被視  
作已送達的  
情況

28.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28.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28.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28.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28.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位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受讓人須受  
先前發出的  
通知約束

28.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通知在股東  
身故後仍然  
有效

28.11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適當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簽署通知的  
方式

28.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29 資料

無權查閱資  
料的股東

29.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有權披露資  
料的董事

29.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 30 清盤

清盤  
附錄 3  
r.21

30.1 本公司可按照該法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算方案及就本公司的自願清盤委任自願清盤人。

清盤後以實  
物分派資產  
的權力

30.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股東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該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派  
資產

30.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的全部金額，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款或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應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股款的全部金額，則餘數可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款或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送達法律程  
序文件

30.4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 31 彌償

彌償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31.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1.2 受制於該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抵押、押記或其上的擔保，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 32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 33 修訂大綱及細則

修訂大綱及  
細則  
附錄 3  
r.16

受制於該法，除股東須透過股東決議案及時修訂大綱或細則以提高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隨時和不時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大綱及本細則。董事無權修訂大綱或本細則。

### 34 以存續的方式轉移

以存續的方  
式轉移

受制於該法的條款，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撤銷註冊。

### 35 兼併及合併

兼併及合併

受制於該法的條款，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撤銷註冊。

我們，即下文簽署的註冊代理 CCS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的目的，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簽署本組織章程細則。

---

註冊成立人

Sgd. Viola Salomon

Viola Salomon

獲授權簽署人

CCS Management Limite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